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7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47688A00_ATTCH2.pdf、0147688A00_ATTCH3.pdf、0147688A00_ATTCH4.odt、0147688A00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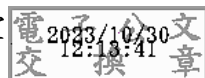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佳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43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10/31



1120007754